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茗宇
代　理　人　徐舜卿
債　務　人　陳江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另按日以尚欠本金加計千分之二之遲延違約金，債務人已遲延繳款逾十日以上，應以尚欠本金之百分之五十分別計算逾期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